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450號

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謝明華

被告 黃安平

黃金磊

黃筠倩

黃安順

黃安谷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原告起訴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固有明文。惟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原告主張其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損害其債權而提起本件撤銷之訴，自應就其主張符合上述規定權利存在要件之利己事實負舉證責任。又繼承權為具有人格法益之一身專屬權利，於繼承人

01 未拋棄繼承，本於繼承與其他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02 有時，該共同共有權失其人格法益性質，而為財產上之權利  
03 。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係共同共有人間就共同共有物  
04 所為之處分行為，倘全部遺產協議分割歸由其他繼承人取得  
05 ，對未分割取得遺產之該繼承人而言，形式上固具有無償行  
06 為之外觀，然而，就某一法律行為應屬有償、無償之定性，  
07 當以當事人之真意及實質內涵而定，不應僅以外觀認定之。  
08 尤有甚者，遺產分割協議，乃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經過協  
09 議、磋商，考量被繼承人生前意願、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貢  
10 獻、家族成員間感情、承擔祭祀義務、繼承人間相互權利義  
11 務等諸多因素後共同訂立，對被繼承人全體遺產所為之分割  
12 處分，究為有償或無償性質，亦不能單以遺產中特定財產之  
13 形式外觀認定之。此外，繼承人間之遺產分割協議應就整體  
14 遺產觀之，倘就全部遺產分項各自分歸不同之繼承人取得，  
15 其中各人分得遺產之價值縱有高低多寡，亦非屬無償行為。

16 (二)原告主張其於108年7月間受讓對於被告黃安順之債權，金額  
17 計新臺幣（下同）72萬7,740元暨利息、違約金，尚未受償  
18 ，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提起本訴，聲明請求  
19 ：①被告就坐落新北市白雲段1520、1626、1460、1641、16  
20 42、1646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所為遺產分割及11  
21 2年7月6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行為應予撤銷，②被告黃安谷  
22 於112年7月6日以繼承為原因就系爭土地所為之分割繼承登  
23 記予以塗銷。被告則抗辯：其等就母親黃素美遺產所為分割  
24 係有償，並非無償行為等語。經核：

25 1.經本院調取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12年汐地字第082410號  
26 繼承登記申請書等資料，核閱內附被告於112年6月1日所立  
27 之遺產分割協議書，被告協議分割被繼承人黃蘇美之遺產，  
28 除系爭土地之共同共有權利範圍外，另有汐止區白雲段416  
29 建號（門牌汐止區水源路2段450號）建物共同共有權利範圍  
30 1/2，系爭土地部分雖由記載由黃安谷繼承，惟建物部分係  
31 記載由告黃安順繼承。則就整體遺產觀之，該遺產分割協議

01 應非屬無償行為。

02 2.又，被告黃安谷抗辯母親生病多年，均由其照顧及花費，金  
03 額超過百萬，喪葬費用亦由其支出，後來繼承人才同意母親  
04 之土地由其繼承，土地原是其曾祖所有乙節，亦提出被告11  
05 2年3月29日簽署之遺產分配協議書，以及被告黃安順前向被  
06 告黃安谷借款之借條為憑，且被告黃安平亦陳稱被告黃安谷  
07 所述無訛。由此觀之，被告間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亦不足認  
08 定確為無償行為。

09 3.另查，除被繼承人黃蘇美之遺產外，被告黃安順自身亦為系  
10 爭土地共同共有人之一，亦有潛在應繼分之財產，此核閱系  
11 爭土地最新之登記謄本即得明瞭。則被告間就被繼承人黃蘇  
12 美遺產所為上開分割協議，是否確有害及原告之債權，亦有  
13 疑義，不足認定合於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要件。

14 4.綜上所述，無法認定被告間就系爭土地所為遺產分割協議確  
15 為無償行為，自不符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原告即  
16 無從援引該條項規定行使撤銷權，原告進而援引同條第4項  
17 規定，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亦非有據。

18 三、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如上述  
19 聲明①、②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  
21 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朱鈴玉